

广东省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

会议纪要

广东省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广东省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 协调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

2022年3月17日下午，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组长胡洪同志主持召开协调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强化电气火灾防控的指示要求，总结前期工作情况，研究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省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副组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王中丙，省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副组长、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张明灿，省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协调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自省政府部署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以来，全省乡村地区火灾形势平稳向好。自2021年11月25日至

2022年3月17日，全省乡村地区共发生火灾5005起（占火灾总量的27.3%），亡9人，与去年同期相比，火灾起数下降43.9%，亡人数下降30.8%。其中，电气原因导致火灾800起（占总数15.9%），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6%，亡1人，同比去年下降83.3%。

会议指出：虽然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阶段性成果，但当前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容乐观，在治理工作落实上仍然存在一些短板不足，亟待加强。一是**电气火灾典型事故仍有发生**。从目前乡村地区火灾情况看，居住类场所仍是火灾多发场所，共发生1270起，占比25.4%，生产经营类场所也发生383起，占比7.7%。电气消防安全仍然是“易碎品”，不允许有一丝一毫的麻痹与松懈。二是**电气火灾隐患存量依然较大**。电气产品及电线电缆的生产质量、制假售假问题依然突出。不按电气标准设计、使用电气设备等问题仍不在少数，电气设备管理、维护等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日常电气管理维护水平有待提升。城乡居民住宅、生产经营场所电气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用电安全管理职责不清、电气设施日常检查维护不到位、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配电箱（柜）内或周边堆放可燃杂物、疏散通道等建筑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并充电等问题仍然较为普遍，综合治理任务十分艰巨。三是**综合治理工作力度亟需加强**。部分地区仍然存在动态监管空转，隐患整改表面化、形式化问题，基层监管时紧时松，没有解决好“最后一公里”问题。部

门监管合力较弱，沟通协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齐抓共管合力还未真正形成。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认识。**各地、各部门务必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齐心协力共同推进乡村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细化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以会议纪要形式建立职责清单（见附件）。各部门要认真研读工作方案，根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集中会商，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二要突出重点。**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四升一减”的总体目标，实施重点攻坚，细化明确任务分工，最大限度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加快推进各项既定措施落地见效。针对“表后”电气安全监管等重点难点问题，各地要进一步研究措施，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村（社区），采取试点方式开展用电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点创建，通过建立扶持措施，消除“表后”隐患。**三要强化督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发挥统筹组织和沟通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选派处级干部组成工作专班，定期组织会商，及时掌握各地、各部门工作信息，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好的经验做法，在疫情防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召开工作现场会进行推广。要加强调度，不定期组织工作推进会，有针对性研究措施推进工作，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市开展督导，进一步压实属地政府工作责任。各地要参照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做法，强化工作督导，确保整治实效。**四要强化整治。**

各地、各部门要参照市场监管部门关于开展电器产品销售领域专项整治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强化系统思维，实现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与综合治理有效衔接。各级安委会、消安委要将综合治理工作融入城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中来，严格责任落实机制，将乡村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督导检查内容，紧盯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突出风险，统筹组织综合治理工作走深走实，确保治理工作实效。

做好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积极配合，狠抓工作落实，坚决维护全省火灾形势稳定，为今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附件：广东省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清单

广东省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广东省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清单

单位	工作内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积极配合省乡村地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每月报送工作信息，派员定期开展会商研判，适时组织联合督导。2. 按照有关职责要求，着力推动地市在产业导入和园区化升级改造方面落实有关工作；3. 按照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要求，配合推进农村通信线整治工作。
省公安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积极配合协调小组办公室，每月报送工作信息，派员定期开展会商研判，适时组织联合督导。2. 根据省公安厅《关于做好消防改革过渡期间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指导督促属地公安派出所对旅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娱乐场所、服务场所等四类行业场所电气消防安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3. 开展电器产品流通领域治理，依法严厉打击犯罪行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积极配合协调小组办公室，每月报送工作信息，派员定期开展会商研判，适时组织联合督导。2. 紧盯从业人员加强电气相关职业监管。3. 积极推进电气相关职业（工种）培训、评价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积极配合协调小组办公室，每月报送工作信息，派员定期开展会商研判，适时组织联合督导。2. 指导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统筹下，在旧村庄、村镇级工业集聚区改造中配合将“三电改造”

	“三线混搭规范”和用电电源新增布点协调纳入民生工程 和为民办实事工程予以重点推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协调小组办公室，每月报送工作信息，派员定期开展会商研判，适时组织联合督导。 2. 指导各地住建部门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3. 配合有关部门完善电气防火地方技术标准规范。
省农业农村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协调小组办公室，每月报送工作信息，派员定期开展会商研判，适时组织联合督导。 2. 配合推进陈旧老化电气线路改造工程和“三线”清理整治工作。推进农村“三线”清理整治工作纳入省乡村振兴考核内容。
省商务厅	按照有关规定对电气产品旧货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电气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协调小组定期会商研判，参与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联合督导检查。 2. 督促各级安委办指导属地落实电气安全监管责任。 3. 配合推动乡村地区危化品企业、工业企业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省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协调小组办公室，每月报送工作信息，派员定期开展会商研判，适时组织联合督导。 2. 严格落实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器产品生产企业的市场准入管理 3. 加强对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大对电器产品批发市场、销售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 4. 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抽查不合格产品从严落实处理措施，及时组织源头查处。 5. 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的违法违规企

	业曝光力度，依法公开监督抽查不合格和行政处罚信息。
省能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协调小组办公室，每月报送工作信息，派员定期开展会商研判，适时组织联合督导。 2. 督促电网企业严查生产经营企业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问题。 3. 督促电网企业对生产经营用电突增或其他异常的情况进行监控，及时派人进行核查。 4. 督促电网企业推广智慧用电消防管控系统，提高社会单位发现和消除电气安全隐患能力。
省消防救援总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负责协调小组办公室运作。 2. 推动各地发动城乡社区、村镇排查整治电气安全隐患。 3. 引导村居民将“安全用电”纳入村（居）民公约，对照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改。 4. 加强安全用电常识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网络传播、短信提醒、现场教学等方式开展安全用电提示提醒。 5. 对存在区域性电气安全隐患的地区，实行挂牌督办。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协调小组办公室，每月报送工作信息，派员定期开展会商研判，适时组织联合督导。 2. 开展乡村地区公司线路设备隐患排查整治。 3. 做好计量装置隐患日常排查整改工作。 4. 配合属地政府开展居民用电安全隐患排查。 5. 开展内部采购领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6. 推进本单位陈旧老化电气线路改造工程。 7. 推进电气火灾技防运用。 8. 配合政府推进电气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出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张振祥，省消防救援总队洪声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刘正让，省自然资源厅康晋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梁志华，省农业农村厅方伟喜，省市场监管局庞大春，省公安厅台胜利，省能源局赖勇，省商务厅董穗，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成国雄。

请假：深圳供电局（受新冠疫情影响，书面汇报工作）

抄报：省乡村电气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分送：各地级以上市乡村电气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
